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闻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6886782656

法定代表人：古剑锋

地址：徐闻县海安经济开发区东渡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8月23日至8月24日，鉴于你公司在线监控数据异常较多，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徐闻县海安经济开发区东渡港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排放口有污水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等，但是你公司的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在线监测设施采样的水样不是外排水样，而是塑料瓶及玻璃容器瓶内水样，实施了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伪造在线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8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8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19）第C3-025号、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19）第C3-026号、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19）第Z001号）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申请听证，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你公司申辩：上述行为系你公司现场值班人员不熟悉正常处理程序，为保证在线设备正常运行，擅自用瓶子采出水水样供在线监测设备测量，后经封存现场测样瓶子及对出水采样对比结果显示，现场瓶子里的水样和当时时段出水水样、在线仪表各指标相当，几个主要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事发后，你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请求我局不予行政处罚。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采纳。调查人员认定你公司实施了以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据确凿，认定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

环限改字〔2019〕1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40号)、送达回执和申辩材料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了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1650、3381651

